

1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2

3 案 號：

4 申 訴 人：○○○ ○ 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

5 住○○○

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7 服務學校及職稱：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
8 學教師

9

10 原措施學校：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

11 設彰化縣○○○

12 法定代表人：○○○校長 居同上

13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 114 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
14 ○○○號令，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一、申訴駁回。

17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事項

20 一、申訴期間審查

21 查本件申訴人以民國(下同)114年○月○日彰化縣教師申訴
22 評議委員會申訴書提起本件申訴，並以原措施學校即彰化縣立○
23 ○國民中學 114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為申訴標

1 的，且係於 114 年○月○日收受該函文，復經本會即彰化縣教師
2 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同年○月○日收受，此有卷附前開申訴書收文
3 章印文，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未逾申訴期間 30 日，合先敘明。

4 (二)委員會組織審查：

5 次查，本會現置委員 21 人，分有遴聘教師代表 11 人、社會
6 公正人士代表 1 人、學者專家代表 4 人、彰化縣教師組織代表 3
7 人、主管機關代表 2 人，合計 21 人，且合於其中未兼行政職務
8 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
9 於三分之一，符合教師法 43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
10 議準則(下稱教師評議準則)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查無應自行迴
11 避之情形，庶符教師評議準則第 22 條規定，其組織為合法，再
12 予敘明。

13 (三)不受理事由審查：

14 末查，本件申訴並無教師評議準則第 25 條所定應為不受理
15 評議決定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16 **貳、實體事項**

17 **一、事實概要**

18 申訴人係任職原措施學校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教師兼導
19 師，前因 113 學年度校園事件案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)經原措
20 施學校以 114 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，核以記過二次
21 處分，嗣經申訴人提出申訴，案經本會於 114 年○月○日認定「申
22 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 114 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應
23 予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」原評議決定在案。復經
24 原措施學校 114 年○月○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○次教師成績考核
25 會討論審議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

1 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5款第4目，予以申訴人記過一次處
2 分。案經原措施學校於114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3 令，核予記過一次。申訴人不服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4 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

5 (一)前次向貴會提出申訴理由，學校依舊完全漠視未適當妥處，
6 甚至違背校事會議調查的結論及建議，善用「修復式正義
7 等有效策略，協助修復關係」。

8 (二)乙師涉及扭曲事實誣陷，意圖讓申訴人被學校嚴懲。

9 (三)前校長以權力不對等的方式處理此事件，涉及挾怨報復，有
10 明顯不當之處。

11 (四)此事件純屬申訴人求好心切所造成之無心之過，而事發第一
12 時間即立刻認錯道歉，且面對校事會議調查也誠懇坦承錯
13 誤，學校給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實屬過重且不符合比例原
14 則，同時學校也未依「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，協助
15 雙方修復關係」，嚴重打擊申訴人帶班的用心。

16 (五)並聲明即希望獲得具體補救：撤銷114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
17 第○○○號令之記過一次處分。

18 三、原措施機關說明要旨

19 (一)本件經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詳盡調查後，再依其調查報告之建
20 議，將本件移送考核會審議，審酌事發時申訴人言行及造
21 成之損害等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22 做出記過二次處分。

23 (二)申訴人提出申訴後，並經貴會認定申訴有理由，於收受評議
24 書後，均依規定踐行相關程序，立即撤銷予以申訴人記過

1 二次之處分，並將本案再度移送考核會審議做出適法措
2 施，望請貴會明察。

3 (三)並聲明：申訴駁回。

4 四、本件之爭點

5 (一)原措施所為記過一次之處分，是否違法或不當？

6 五、本會之判斷

7 (一)查本件申訴人主張，伊因 113 學年度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
8 號：○○○號)受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
9 ○○○號令，認其於班級學生面前單方面推擠本校 1 名教
10 師，造成其受傷，事發當下並對該受害教師說出不當語言，
11 言行有損教育人員聲譽；且事後對該次偶發事件處理不
12 當，致損害加重，並核以記過一次，有卷附原措施機關前
13 開令、申訴人 114 年○月○日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14 申訴書及原措施學校 114 年○月○日說明書等書證，在卷
15 可稽，應堪信為真實，合先敘明。

16 (二)本件應審究者，闕為本件原措施學校所為記過一次之處分，
17 是否違法或不當？

18 (三)經查：

19 1. 原措施所為記過一次處分，難認有違法或不當

20 (1)查本件原經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前開行為，對於伊為記過
21 二次處分，嗣經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上開措施，向本會
22 提出申訴，經本會作成「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 114 年
23 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應予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
24 另為適法之處置。」之原申訴評議決定，係以原措施學校
25 考核會決議並未衡酌具體事實情節輕重、其行為態樣及嚴

1 重程度是否已與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分列各種懲處基
2 準及情形相當，尚待釐清，合先敘明。

3 (2)惟查，原措施學校收受原申訴評議決定後，於 114 年○月
4 ○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○次教師成績考核會重為決議，並
5 敘明申訴人系爭行為發生當下之不當言行及事件發生後所
6 為處理失當之具體行為，並衡酌情節輕重，符合考核辦法
7 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規定之懲處要件，並
8 就是否懲處、懲處種類及懲處額度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通
9 過，此並有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第○次教師成績考核委
10 員會會議紀錄可稽。故基於本件乃屬人性事項，原措施學
11 校對此事項享有判斷餘地，在無其他明顯違法瑕疵存在
12 時，自應予以尊重。再者，申訴人對乙師所為系爭行為，
13 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○○○號刑事簡易
14 判決，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 30 日確定。是以，原措施學
15 校所為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，核屬有據，尚與比例原則無
16 違，難認有違法或不當。

17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請求決定前揭申訴聲明所示，尚難逕認
18 為有理由，依法礙難准許。

19 七、本件為評議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陳述及舉證，均
20 核與評議決定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教
22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
23 文。

24

1

2

3

4

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日

6

7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
8 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